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忻发改发〔2021〕113号

关于建立忻州城区污水排放
差别化收费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忻州市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忻州开发区鸿浩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水价机制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9〕174号）精神，参照其他省市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忻州城区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根据企业排放的污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按照少排放低污染者少付费、多排放高污染者多付费、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核定收费标准，建立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

二、实施范围

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适用于纳入城镇公共管网并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排污企业。污水排放大户、重点污染企业和工业园区应率先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

三、建立分档累进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企业排放污染物一项指标高于基准值 30%及以上，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上加收 10%；企业排放污染物一项指标高于基准值 50%及以上，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上加收 20%；企业排放污染物一项指标高于基准值 100%及以上，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上加收 30%。

企业排放污染物均低于基准值 30%及以上，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上降低 10%；企业排放污染物均低于基准值 50%及以上，在现行污水处理费标准上降低 20%。

四、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标准；市生态环境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共同确定执行污水排

放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具体企业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核定主要污染物基准值，同时提供重点污染物监测数据。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以月为单位计收，按现行污水处理费征收渠道征收并上缴财政。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部门应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政策的实施。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7月29日

